

赵县水利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水利局

联系人：赵秋波

电话：13472127564

填报日期：2012年12月17日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监管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2	河道采砂（取土）管理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3	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监测并发布通报	县水利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赵县分局	
4	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	县水利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5	涉水权力下放事项	县水利局	各乡镇政府	
6	涉水行政许可事项管理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局	

赵县水利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设计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监管	水利局	对采砂（取土）作业行为是否影响河道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2、《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3、《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采砂（取土）车辆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采矿违法犯罪		
2	河道采砂（取土）管理	水利局	对河道采砂（取土）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办理采砂（取土）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2、《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3、《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条。	
		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采砂（取土）车辆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	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监测并发布通报	县水利局	对水资源保护负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水利部门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其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和生态环境部门协商一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3、《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赵县分局	生态环境部门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组织编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开展水质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		

			及时性负责		
4	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	县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保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4、《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5、《河北省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 赵县分局	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		
5	涉水权力下放事项监管	县水利局	负责行政检查	《赵县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2020】-25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行政处罚		
6	涉水行政许可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行政检查、监管	《赵县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赵政办函【2021】17号	
		县审批局	负责审批		

赵县水利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水利局

联系人：赵秋波

电话：13472127564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全县水利工作；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河长制工作	1	拟定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实施中央、省、市和县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审查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权限审核初步设计报告。负责全县水利统计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负责水利改革创新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第五类（行政给付）1-2项；第六类（行政裁决）1-2项；第七类（行政确认）1项；第八类（其他行政权力）1-2项
			2	负责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	
			3	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农村水价改革。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4	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防治规划，主要行洪河道防洪预案。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主要行洪河道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定监督实施工作。	
			5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主要河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负责河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编制	
			6	负责文电，会务等河长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及县级责任单位联系会议；制定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实施河长制年度考核奖惩；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等；负责对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督办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和问题的督促整改。负责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负责水政相关工作；负责饮用水相关工作；贯彻落实计划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保障用水	1	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按要求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对应权责清单第一类（行政处罚）1-58项；第二类（行政强制）1-6项；第三类（行政征收）1项；第四类（行政检查）1-7项。
			2	负责制定实施引江水年度利用计划，完成引江水消纳任务。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水功能区划，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检查侧有关工作，组织水资源承载能力检测预警工作。负责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	
			3	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开展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	
			4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水土综合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承担城区及附近村企事业单位、工商户、机关等和居民生活用水，满足用水需要，保障用水安全。	

注：1. 设在政府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科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

